深质促进会[2014]7号

关于组织企业开展“质量诚信承诺”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推进企业建立质量诚信自律机制，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推动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增强市场的消费信心，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企业开展“质量诚信承诺”活动的通知》（质检办质函〔2013〕798号）精神，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企业开展“质量诚信承诺”活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行动计划》和《深圳市质量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以及深圳市2014年质量工作的有关部署和要求，以组织企业主动向社会、消费者公开质量承诺的形式，加强企业质量诚信自律机制建设，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推动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提高企业的质量诚信意识和质量法制意识，全面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增强市场的消费信心。

**二、活动形式**

（一）由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以通知发函或派出专门工作人员赴企业签署《企业质量诚信承诺书》（见附件1）。

（二）组织企业在“质量月”、质量强市促进大会等活动中，向社会宣读质量诚信承诺书，向广大消费者做出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庄重承诺。

（三）组织企业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公开《企业质量诚信承诺书》，组织报纸、网站等本地媒体对质量诚信倡议活动进行宣传，引导和推动全社会的质量意识，加强对企业的社会监督。

(四)对签署《企业质量诚信承诺书》的企业，由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颁发“企业质量诚信承诺单位”匾牌和证书，并将《企业质量诚信承诺书》纳入该企业的质量信用档案，采集至《深圳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

**三、活动要求**

申请签署《企业质量诚信承诺书》的企业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独立法人或负责人制资格。凡在深圳辖区内注册纳税，经营满三年的各类企业；（二）依法纳税。遵守国家税法，依法纳税，依法建账和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制度；（三）守法经营。经营中无商标侵权行为，无虚假广告行为，无不正当竞争行为；（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生产、出售的产商品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三年内无制造、出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和有效重大质量投诉；（五）守合同重信用。遵守国家《合同法》使用合同规范文本，履行合同义务，无利用合同欺诈行为和不履行服务承诺行为；（六）遵守质量法规。坚持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严格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价格法》、《深圳市经济特区质量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承诺向市场提供合格的产品和优质服务。（七）安全生产，保护环境。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良好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严格遵守环境法规，无破坏环境的生产和服务行为。

**四、有关要求**

《企业质量诚信承诺书》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加盖企业公章，同时，制作（或扫描）成A4幅面大小的电子图片（JPG格式，文件大小在1M以内，文件名称为企业名称），提交至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秘书处（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西竹子林七路2号原工商注册分局益华大厦502室，邮箱szqcpa@163.com）。

组织企业开展“质量诚信承诺”活动意义重大，有利于促进“质量强市”、“质量惠民”，创造“深圳质量”；有利于打造“深圳标准”成就“深圳品牌”，树立“深圳信誉”；有利于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步伐。希望各区市场和质量监管管理部门给予支持配合，望各有关企业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附件：企业质量诚信承诺书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联系电话：83894430、83177171、25317364、83283672）

**主题词：**质量 诚信 承诺

抄报: 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圳市质量和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企业质量诚信承诺书**

为构建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切实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建设“质量强国”，促进“质量强市”、“质量惠民”。本企业（组织）向全社会郑重承诺：

一、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不断增强质量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落实企业（组织）质量主体责任，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产品、高质量服务的期待和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消费信心。

二、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品标准，不制假、不售假，杜绝虚假宣传，坚决抵制假冒伪劣、欺诈消费者等失信违法行为，不侵害其它企业（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完善计量保证体系、标准化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原材料、生产过程、产品出厂和储运销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四、建立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报告制度，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及时解决消费者的质量投诉，自觉履行产品质量召回、“三包”等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本单位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将失信违法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